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06 号

关于台山市中顺木器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中顺木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中顺木器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中顺木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工业园工业大道 4 号，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发泡镜框 5000 件。将原有项目烘木车间更改为喷漆车间 2，原有项目生产车间改为喷漆车间 3，烘干炉使用能源由使用生物质改为使用电能。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玻璃水磨废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粉尘、打磨粉尘、脱模、发泡和调漆、喷漆、烘干的有机废气。项目喷漆车间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脱模、发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脱模、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产生的 VOCs、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现有项目有机废气许可排放量 9.68t/a，改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1.525t/a，改建后项目有机废

气年排放量 $\leq 1.525\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及水喷淋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